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代　理　人　吳政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機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簡宏裕
　　高欣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柒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參萬伍仟陸佰柒拾壹元貳角伍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一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幣陸佰肆拾捌萬柒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
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